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文件

浙金院保卫〔2025〕2号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社会安全类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根据《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为科学应对校园突发社会安全类公共事件，制定《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反恐、防暴应急工作预案
2.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师生涉嫌重大刑事案件应
急预案

3.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师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应急预案
4.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师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等事件应急预案
5.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师生意外伤亡、失踪事件应急预案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025年3月10日

附件 1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反恐、防暴应急工作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突发恐怖、暴力事件，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犯罪活动，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遏制抢劫、纵火、投毒、凶杀、冲撞碾压、爆炸、绑架劫持人质等恐怖暴力犯罪事件发生，减少此类事故对师生造成的危害，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高等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在我校发生的极端分子、反社会分子、恐怖分子为实现其政治、经济或其它目的，利用各种

恶性暴力恐怖手段，给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造成重大威胁或危害各类恐怖暴力事件。主要包括：

- (1) 犯罪分子利用爆炸手段袭击或威胁学校的；
- (2) 犯罪分子在学校举办的各项大型活动中实施爆炸危害公众安全的；
- (3) 犯罪分子使用凶器砍杀、枪击、车辆冲撞碾压师生群众的；
- (4) 犯罪分子使用暴力手段或武装劫持教师学生作为人质的；
- (5) 其他对师生实施虐待、侮辱、敲诈、抢劫、纵火、投毒、凶杀等违法犯罪和恐怖暴力犯罪需要直接指挥处置的校园违法事件、暴力事件和恐怖事件。

(四) 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反恐防暴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处置我校应对恐怖暴力事件工作。一旦发生暴力恐怖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有效救援，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同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和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物品存放制度，

加强治安、反恐防暴巡逻制度，争取早发现危险，早识别暴恐袭击，早向师生示警，校内人员早规避危险，早向公安部门报警。

3. 以人为本、生命第一。在处置暴力恐怖事件中，要把保护和救护师生员工生命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4. 科学施救，控制危险源，防控衍生事件。在暴力恐怖事件处理过程中，要迅速判断现场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避免应急处理过程中再次发生次生、衍生、继发性灾害和人员伤亡。

5. 保护现场，收集证据。在实施救援过程中，要尽可能对现场进行有效保护，收集有关证据，为公安等有关部门查找原因，为正确处理提供依据。

6. 信息发布，权威及时。要及时收集事件的相关信息，在不影响案件侦破的情况下，及时向社会公布事件真相，占领舆论制高点，避免谣言的滋生。

二、组织体系

(一) 指挥中心

总指挥：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

成 员：办公室、绍兴校区管理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学工部、宣传统战部、人事处、教务处、国际交流处、校

园建设处、明理学院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书记（副书记）

主要职责：

（1）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紧急应对突发恐怖暴力事件的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负责处置全校突发恐怖暴力事件；

（2）建立健全学校应对突发恐怖暴力事件的工作责任制度，检查督促各单位落实各项紧急应对突发恐怖暴力事件的措施和工作方案；

（3）根据发生的恐怖暴力案件情况，做出是否立即启动学校反恐防暴应急预案的决定，指导和组织各职能部门紧急应对和协调处置突发恐怖暴力事件；

（4）不定期组织校园及周边恐怖暴力形势的研判会；

（5）一旦发生恐怖暴力犯罪事件，学校反恐防暴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进入应战状态，迅速上报省教育厅、当地人民政府及公安、消防、国保等部门，在事发地建立现场指挥部。

（二）工作机构

1. 安全保卫警戒组：

组长：安全保卫部部长

负责校园门卫管理、校区巡逻、重点部位 24 小时值守，做好反恐防暴预防工作、及时发现暴恐事件；设置警戒区

域，维护现场秩序，有序疏散人员，疏导道路交通，劝退围观人员；组建反恐防暴应急突击队伍；做好校园通道和事发区域的管控。

2. 后勤保障组

组长：校园建设处处长

负责校内水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反恐防暴预防工作；负责反恐防暴资金保障、物资器材装备购置储备、校园地图及建筑物构造图纸的准备、通讯设施的通畅。

3. 医疗救护组

组长：校卫生所所长

负责组织医疗救护，对受伤害人员实施抢救、安置，并联系医疗单位救治伤员。

4. 综合信息组

组长：宣传部部长

负责收集、汇总事件信息，及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并应对媒体介入，向社会公布事件处置情况，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5. 善后处理组：

组长：涉事部门负责人

负责对受伤害人员及亲属进行安抚、慰问和心理干预等工作，妥善处理各种善后事宜。

三、运行机制

（一）预防与预警

1. 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法制和反恐防暴的宣传教育，加强法纪教育和反恐防暴等应急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师生的安全法制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

2. 加强门卫、值班、巡逻、校园 110 应急处置及隐患、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的力度，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发现、报警、处置的预警能力。

3. 发挥和利用校园监控系统 24 小时实时监控作用，做好反恐防暴信息监测预警。

4. 建立以保卫干部和保安人员为主要力量的反恐防暴应急突击队伍，配备反恐防暴装备，开展反恐防暴训练和演练，全面提升学校保安队伍专业化水平。

5. 建立与地方政府和公安派出所的反恐防暴联动机制，互通情况，保持联络，加强信息沟通与共享。

（二）先期处置

1. 接到发生恐怖暴力事件报警或发现恐怖暴力事件，安全保卫警戒组应快速召集应急队伍进行先期紧急处置，同时上报学校反恐防暴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启动应急预案。

2. 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并向教育厅报告或根据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要求增派应急突击队伍和应急物资现场救援。

3. 应急突击队伍应权衡力量，在有利条件下，果断制服犯罪分子，终止犯罪分子暴力恐怖行为；在无利条件下，与犯罪分子周旋劝阻与制止犯罪行为，为警方援助赢得时间。

4. 及时对现场受伤害人员进行抢救和转移、对现场进行警戒，交通管制等，组织疏散转移现场人员至安全地带，控制现场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和继发性二次灾害和事故的发生。

5. 协助后续赶到现场的地方政府、公安机关等部门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处置。

（三）校园反恐、防暴事件分类处理程序

1. 犯罪分子持刀行凶、实施暴力侵害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本应急处理程序的要点是迅速集结优势力量，阻止犯罪分子违法行为。

（1）首获事件信息的学生及校内任何职工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校园 110（0571—86739110（杭州校区）或 0575—81503110（绍兴校区））或安全保卫部报告，并同时拨打 110 报警。

（2）学校反恐防暴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学校进入全面应急状态，各应急处置救援行动组立即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积极撤离相关人员至安全区域，如有受伤人员要立即组织救护。

(3) 校警戒保卫组集结优势力量，携带防卫器具，与犯罪分子周旋，劝阻及制止犯罪，为警方援助赢得时间，在有利条件下设法制服犯罪分子。

(4) 实施事件现场警戒，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学校，维护现场秩序，引导外部救援人员进入事件现场，并保证学校应急组织救援信息畅通。

2. 收到恐吓电话、短信或信件应急处理程序

本应急处理程序的要点是：迅速调查清楚来电、来信人的身份及意图，维护学校及人员安全。

(1) 收到恐吓电话、短信及信件的学生及职工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校园 110 或安全保卫部报告。

(2) 因个人原因收到恐吓电话、短信及信件的人，若事件有可能影响个人安全或学校安全的，则必须向校园 110 或安全保卫部报告。

(3) 收到匿名恐吓电话，要保持镇静，对来电人的无理要求不要马上拒绝，通过商谈的方式尽量延长通话时间，尽可能从对方身上获取更多的信息。有来电显示的电话机应记下对方的电话号码，没有来电显示则可用写字条，做手势的方法示意身边工作人员向电信局查询对方的电话号码，有条件的话可以将对方电话录音。

(4) 安全保卫警戒组应当立即对恐吓电话、短信、信件进行分析研究，采取可行的应对措施，并应当争取警方尽快加入事件调查。

(5) 对于为勒索钱财或报复社会的人物的恐吓电话或信件，学校除全力配合公安机关破案外，应当提高戒备，制订预案，随时准备应对突发事件，对于有可能受到突发事件袭击的个人及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安全，万无一失。

3. 发现可疑分子应急处理程序

本应急处理的要点是：迅速采取措施，控制可疑人员。

(1) 在校内发现形迹可疑，四处游荡，可能做案的可疑人员，学生及校职工都应当立即向校安全保卫部或校园 110 报告。

(2) 安全保卫部工作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同时把他的行动限制在局部区域内。

若此人自述进入学校的目的明显缺乏可信度，无人证、物证可以证明，甚至说话前后矛盾，蛮不讲理，安全保卫部可将其人带回处内进一步调查，必要时可封锁大门。

若有证据表明对方是危险分子或犯罪嫌疑人，应当立即打 110 报警，由警方带走作进一步调查。

若可疑分子在盘问时夺路逃跑，校内目击人员应当将其体貌特征和逃走方向向警方详细报告。同时学校要做好此人再次闯入校园作案的思想准备和预案准备。

(3) 在整个过程中校安全保卫部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可疑人员使用暴力，要确保周围人员安全。

4. 校园内发现可疑物品应急处理程序

本应急处理程序的要点是：防范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伤害案件发生。

(1) 收到可疑邮包或发现可疑物品的任何个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校园 110 或安全保卫部报告。

(2) 学校应当指定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进行初步鉴别，判断是否危险物品，若不能排除危险性，应当立即打 110 报警，请警方专业人员进行检测及处理。

(3) 若可疑邮包和物品被警方确认为危险物品，安全保卫部应当立即在其周围设置警戒线，无关人员应该立刻撤离，并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

(4) 学校要配合警方开展各项处理工作。

5. 群体性斗殴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本应急处理程序的要点是：迅速制止及平息斗殴，避免人员伤亡。

(1) 获得群体性斗殴事件信息的任何个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校园 110 或安全保卫部报告，若事态已经失控或后果严重，应立即打 110 报警。

(2) 安全保卫警戒组应迅速集结优势力量（必要时携带防卫器械）赶到现场制止斗殴，并在斗殴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事态扩大及恶化，若斗殴者手中有器械，应首先收缴所有斗殴器械，若有校外人员参与斗殴，应阻止其逃离。

(3) 若有学生受伤，应立即进行救治，或打 120 送医院，并及时与其家长联系。分离斗殴双方由二级学院、安全保卫部等进行询问，了解斗殴原因和过程，并做好笔录。

(4) 对有流氓恶势力嫌疑的校外人员，应交警方处理，对外校学生，应与学生就读的学校联系，让其带回处理，对参与斗殴的学生进行必要的法制教育，对情节严重者给予必要的处分，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 善后处理

1. 利用资金、物资、医疗优势资源，全力救治受伤人员；

2. 安抚、安慰受害人员及亲属，安排人员为受害人员及家属提供帮助和服务；必要时进行心理干预，修复受害者的心理创伤。

3. 进行心理疏导，确保事件（灾难）后学生情绪稳定，局面稳定，尽早消除事件带来的不良影响；
4. 修复事件损坏的设施、设备，确保教学及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5. 做好舆情管控，收集事件中的正能量素材，配合媒体宣传报到，取得社会的广泛理解和支持；
6. 及时向省教育厅汇报学校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及后期处理计划；
7. 调查评估事件的危害程度，进一步开展隐患排查，加强防控力度。

四、应急保障

1. 信息保障：负责收集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各种信息并及时汇总处理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报送，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安全、畅通。
2. 物资保障：要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保证应急物资齐备、器材完好以及及时到位。
3. 资金保障：学校设置突发事件处置应急资金预算，确保反恐防暴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
4. 人员保障：组建突发恐怖暴力事件应急分队，应急分队主要由学校安全保卫部人员及物管公司保安队员等有关人员组成。反恐防暴应急分队作为学校反恐防暴的一线应急力量，负责与暴力恐怖分子的正面交锋和现场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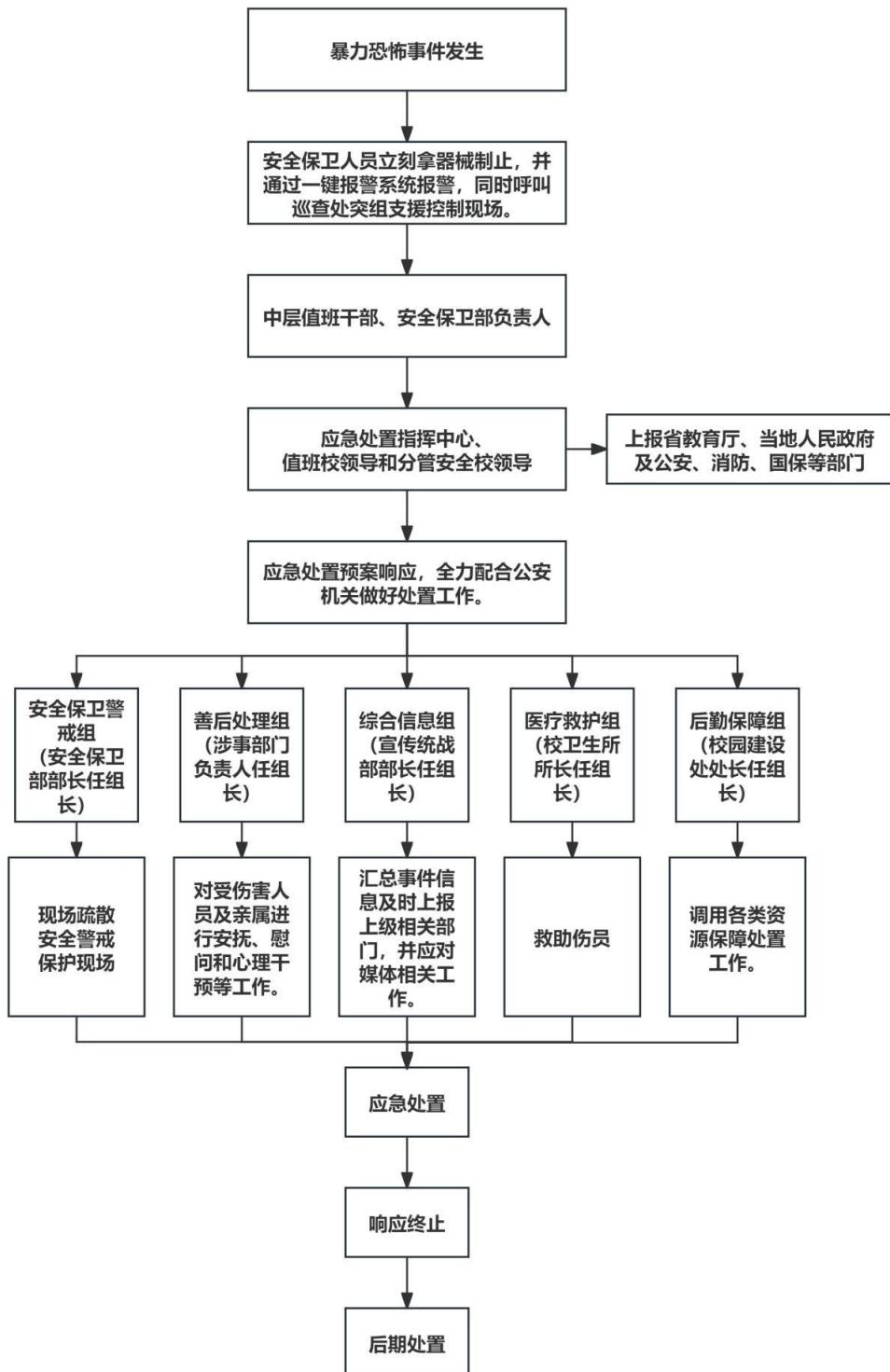
五、培训演练

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和心理教育，定期开展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的快速反应能力。

六、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师生涉嫌重大刑事案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提高学校各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少校园重大刑事案件的危害，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二）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浙江省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做到精准研究，超前发现，努力把重大刑事案件解决在预谋和初始阶段。

2. 坚持果断处置原则。切实提高预警能力、攻坚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随时应对各种突发重大刑事案件。

3. 坚持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原则。坚持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施，防止因处置不当，致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校园内抢劫、强奸、凶杀、投毒、爆炸、绑架、纵火和特大盗窃等重大刑事案件的应急处置。

（注：我校师生在校外涉嫌重大刑事案件由案发地属地管辖，不适用本预案。）

二、组织领导

（一）指挥中心

总指挥：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

成 员：党校办公室、绍兴校区管理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处、安全保卫部、校园建设处、明理学院、涉事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副）书记。

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校办或绍兴校区管理办公室。指挥中心在接到发生涉嫌重大刑事案件报告时即开始工作。

主要职责：

全面负责事态的判断、处置的决策、处置力量的调动，与公安机关及社会救援机构的沟通联系。

（二）工作机构

1. 现场处置组

组长：安全保卫部部长、涉事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根据指挥中心的决策，执行现场指挥，直接参与现场保护、制止和平息事态、现场救援、情况了解等工作；

(2) 负责事发现场的秩序维持、现场保护、局面控制、监控跟踪等，与公安机关的联系汇报，协助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工作等；

(3) 负责现场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与校外医院的联系，提供医疗救助咨询、建议等；

(4) 负责为内外部救援力量提供后勤保障和服务。

2. 宣传舆情组

组长：宣传统战部部长

主要职责：

负责对案件处置及工作进展等有关信息的发布工作，关注学校师生及社会新闻媒体的反应，做好新闻媒体的联系接待工作。

3. 后勤保障组

组长：校园建设处处长

主要职责：

事发当事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做好对各参与处置部门的联络接待工作，并安排做好案件伤亡者家属来校后的起居生活。校园建设处负责提供后勤保障和服务等。

4. 机动力量组

组长：安全保卫部部长

主要职责：

根据指挥中心的指示，安全保卫部组织保卫干部、校卫队员和其他相关人临时组成后备力量，听从指挥中心的调遣，主要负责后续力量的补充。

5. 教育疏导组

组长：学生处处长或人事处处长

主要职责：

(1) 案件发生时及时有效的做好师生员工的教育、疏导和心理辅导工作；

(2) 案发后及时掌握案件在师生员工群体中产生的影响，了解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提出应对措施，疏导工作等。

6. 涉外/涉港澳台联络协调组

组长：国际交流处处长

主要职责：

(1) 收集掌握学校涉外事务方面的动态信息，对有关学校安全稳定的信息及时上报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期间与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有关的事宜；保持与国家外事（港澳台）部门、驻外使领馆或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联系。

三、运行机制

(一) 信息报告

知情者或目击者校园 110 报警（0571—86739110（杭州校区）或 0575—81503110（绍兴校区）），通知巡逻组先期赶到事发地确认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报告安全保卫部值班人员，值班人员立即报告安全保卫部负责人，同时报告党办、校办（工作时间），中层值班（非工作时间）必要时报 110、120，逐级上报校领导启动预案。

(二) 先期处置

接报警后安全保卫部负责人立即先期处置工作，在公安部门到达现场以前及时派人对现场进行保护性控制，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疏散围观人员，控制相关人员，等待相关医疗单位及警方进行施救或调查，并将现场情况及时向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学校领导汇报。监控室工作人员必须将校园视频监控切换到事发现场，并做好备份，以便事后调查取证。

(三) 预案启动

校园内发生严重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刑事案件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或较大财产损失时启动本预案，各工作小组根据分工和要求立即开展工作。

(四) 预案实施

指挥中心现场处置组立即赶赴现场，以最快的速度开展工作，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组织救援、保护好现场，第一时间报告 110、120，并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现场处理。

宣传舆情组迅速向现场处置组收集信息，及时对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上报指挥中心，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网络监控，引导网络舆论，发现不当言论或谣言要及时处理。组织好对内、对外信息发布，做好校外媒体接待工后勤保障组及时联系参与处置工作的校外单位和部门，联系案件中伤亡者家属来校，并做好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

教育疏导组做好受害师生员工及家属的教育、疏导和心理辅导工作。

指挥中心领导在必要时应直接深入现场指导工作。

指挥中心各成员必须坚守岗位，恪尽职守，按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指挥中心的指示，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救援处理工作。

（五）扩大应急

发生特别重大刑事案件，采取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时，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按照《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扩大应急处置，并向省教育厅和属地政府部门报告，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

（六）应急结束

重大刑事案件应急处置基本完成后，指挥中心办公室向总指挥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批准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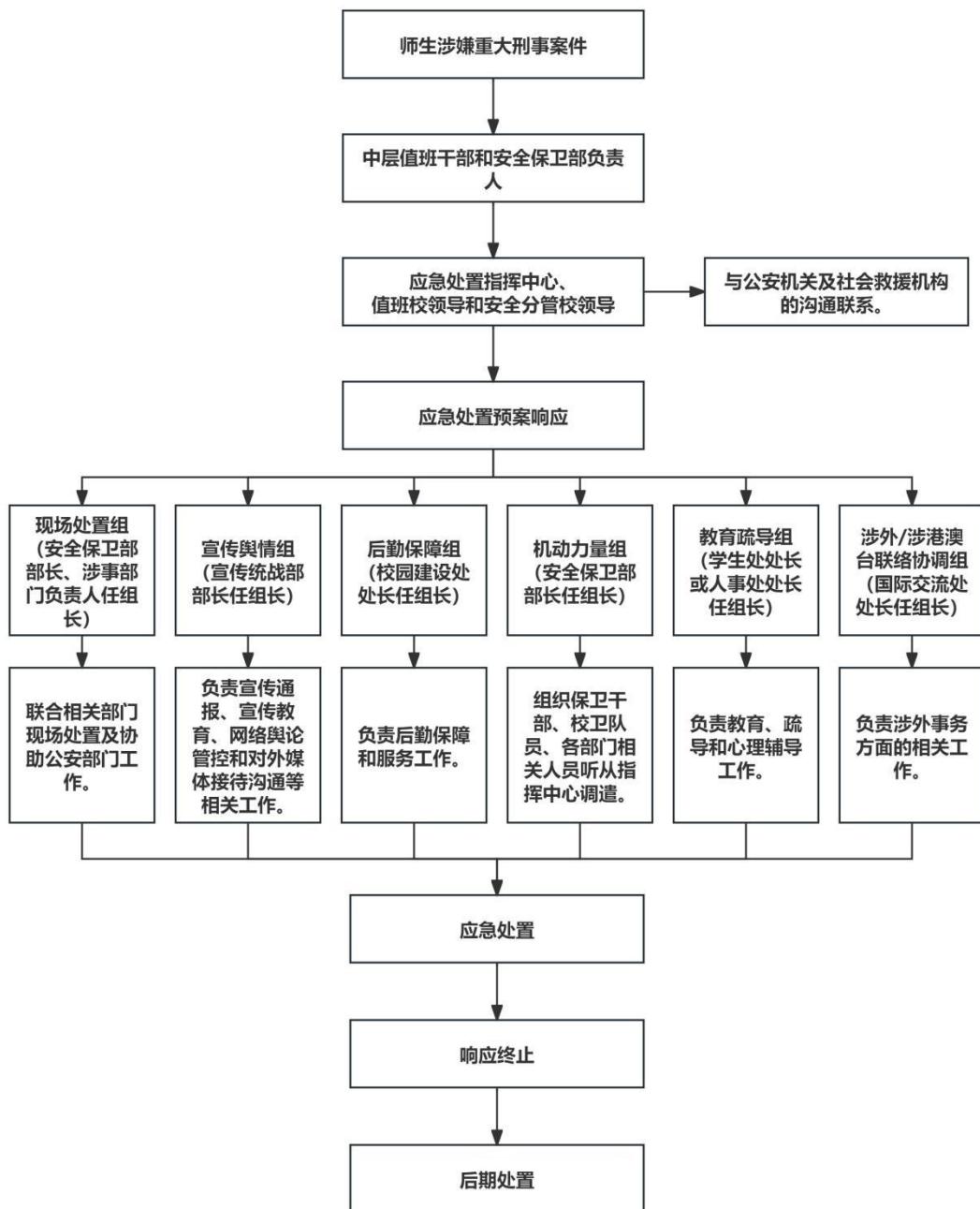
（七）善后处理

1. 总结。事发部门和主要处置部门按要求书面总结案件发生的原因、处置过程、处置的结果、经验教训等；提出以后的整改措施或意见，报指挥中心。

2. 处理。学校应在公安机关、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按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善后处理。学校指挥中心根据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的性质、后果、影响等，按职责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会议审议。

3. 公布。学校指挥中心根据案件性质、后果、影响等，决定是否对校内外进行通报。

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师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为提高学校各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师生自杀事件，保护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工作要求和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浙江省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原则。发现或得知师生自杀事件发生时各在岗人员要在第一时间上报校园 110（0571—86739110（杭州）或 0575—81503110（绍兴））（紧急时同时报告 110、120），工作时间报党校办公室（非工作时间报学校中层值班），逐级报告学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

2. 主动抢救，迅速处理原则。事件发生后，要在第一时间启动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有效救治。

3. 以人为本，安全优先原则。在处置自杀的突发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把保障师生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自杀事件人员伤亡和危害。

4. 依法依规原则。在师生自杀事件发生时，要迅速判断事故性质，快速启动学校应急处置程序，果断采取处置措施。以抢救生命和稳定局面为原则，防止因抢救不及时汇报不及时而使事件扩大化，坚持依法依规处置。

（三）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师生因各种因素引发自杀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工作目标

强化对学校师生自杀事件处置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及时、快速、有效、规范处置。对师生自杀事件工作的预防、救治和先期处置，以最大限度减少伤亡和损失。

二、组织领导

（一）指挥中心

总指挥：分管安全工作学校领导

成 员：党校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工部、人事处、安全保卫部、校园建设处、二级学院（副）书记。

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校办或绍兴校区管理办公室。指挥中心在接到学校师生自杀事件报告时即开始工作。

指挥中心的任务：

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部署学校稳定工作。全面负责事态的判断、处置的决策、力量的调动和与上级部门、公安机关及社会机构的沟通联系。

（二）工作机构

1. 现场处置组

组长：安全保卫部部长

主要职责：

（1）根据指挥中心的决策，执行现场指挥，直接参与现场保护、现场抢救、情况了解等工作；

（2）师生自杀现场的秩序维持和警戒、现场保护、局面控制、监控跟踪等，与公安机关、属地部门的联系汇报，协助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工作等。抢救处理、伤员病情掌控。

2. 宣传舆情组

组长：宣传统战部部长

主要职责：

（1）了解具体情况及时报告及对外通报；

(2)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事件信息的掌控和对外发布，校内网络的控制管理，来校媒体机构的接待等，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控，相关信息的监管与处理等。

3. 师生教育疏导组

组长：学工部部长或人事处处长

成员：人事处、安全保卫部、明理学院、涉事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副）书记。

主要职责：

组织人员进行疏散引导、进行救护和心理干预，必要时及时送往医院，防止二次危害发生。

4. 治安保卫组

组长：安全保卫部部长

主要职责：

组织保卫干部、校卫队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临时组成后备力量，听从指挥中心的调遣，师生自杀现场的控制、人员疏散，校内外交通管制，维持学校治安秩序，加强与上级公安部门的联系，协助公安机关调查事件原因。

5. 后勤保障组

组长：校园建设处处长

成员：校园建设处、涉事部门负责人、校卫生所所长。

主要职责：

(1) 负责现场师生自杀人员的抢救，与校外医院的联系，提供医疗救助咨询、建议等；

(2) 配合做好抢救及后续的车辆调度、生活安排；做好与涉事人员家属的联络、生活服务和安抚。

6. 涉外/涉港澳台联络协调组

组长：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

主要职责：

妥善处理师生自杀事件涉及的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有关的事宜。

三、处理程序

(一) 初期处置

1. 报告。知情者或目击者报警（校园 86739110），接警员通知巡逻组先期赶到事发地确认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报告安全保卫部值班人员，值班人员立即报告安全保卫部负责人，同时报告党办、校办（工作时间）。总值班（非工作时间）必要时报 110 或 119，逐级上报校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

2. 控制。接报部门负责人，安全保卫部负责人和总值班干部必须立即安排先期处置工作，派人赶赴现场控制局势和掌握情况，根据现场情况调集增援力量，所派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到位并开展工作。师生自杀尚未实施或正在实施的应立即予以制止，防止事态扩大；师生自杀已经实

施的应立即抢救并保护好现场；现场情况，必须及时向分管安全保卫工作校领导汇报。安全保卫部监控室工作人员必须将校园视频监控切换到事发现场，并做好备份，以便事后调查取证。

3. 启动。学校分管安全保卫工作领导根据师生自杀事件的性质和伤害程度迅速召集校指挥中心成员会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处置程序。

（二）中期处置

1. 动态掌握。到现场的各部门负责人、保卫值班人员和总值班应尽快了解事发原因和当事人的个人信息；迅速控制尚未实施自杀人员；疏散无关人员；随时掌握事态发展；保持上下沟通，及时汇报，努力控制局势。如当事人已经实施自杀，校卫生所立即进行抢救，并第一时间通知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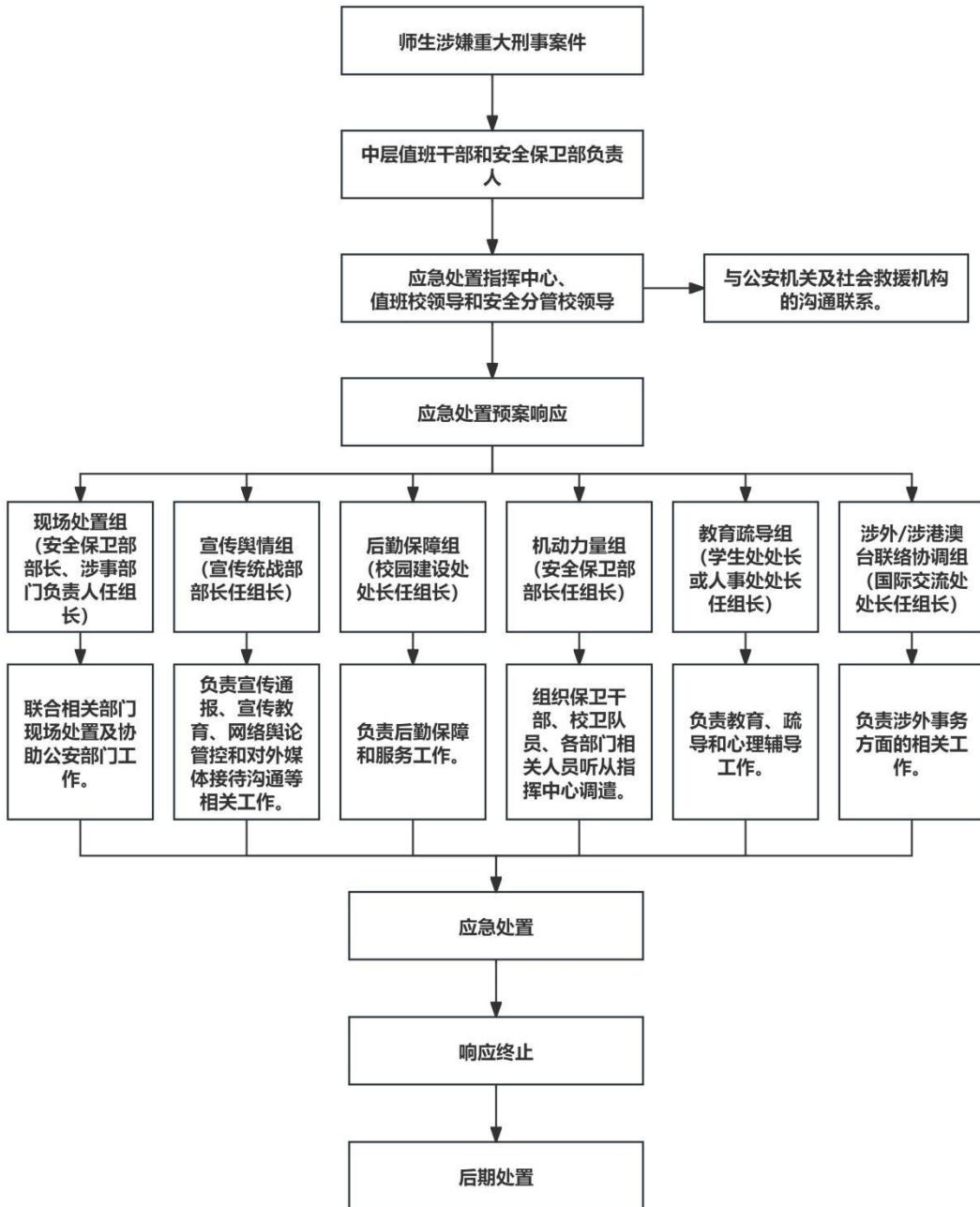
2. 研究布置。指挥中心成员在指挥中心领导的指导下及时分析事态变化；随时研究应对策略；充分调动各方力量。

3. 执行。各指挥中心成员必须坚守岗位，恪尽职守；按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指挥中心或现场处置组的指示，做到信息传达到位、人员到位、执行到位。以快速、正确、有力的姿态处置好师生自杀事件。学校在营救自杀或自杀事件认定时必须及时报公安机关介入。

(三) 后期处置

1. 处理。公安、医疗机构、安全保卫部和事发部门对师生自杀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出具调查和诊断结果。学校在公安机关、属地部门的指导下按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善后处理。
2. 总结。涉事部门和主要处置部门按要求书面总结师生自杀事件发生的原因、处置的过程、处置的结果、经验教训等；提出以后的整改措施或意见，报指挥中心备案。
3. 公布。学校指挥中心根据师生自杀事件的性质、后果、影响等，决定是否对校内外进行通报。

处置流程图



附件 4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师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等 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的工作力度，及时处置学校师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等事件，把公共安全教育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学校师生良好的学习与生活环境，营造稳定的校园氛围。

（二）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浙江省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三）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用于处置发生在学校范围内的师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等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四）工作原则

师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等事件处置工作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预防为主。从源头上预防师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等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预警工作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事件控制在萌芽阶段，及时消除师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等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2. 坚持快速反应。师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等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中心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给予配合和支持，相互协作、相互配合，并确保信息收集、情况报告、指挥处置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事态。

二、组织体系

(一) 指挥机构

总指挥：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值班校领导）

成 员：党校办公室、绍兴校区管理办公室、宣传传统战部、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安全保卫部、校园建设处、数字化建设管理中心、二级学院负责人。

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校办或绍兴校区管理办公室。指挥中心在接到发生师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等报告时即开始工作。

指挥中心的任务：

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部署学校稳定工作。全面负责事态的判断、处置的决策、力量的调动和与上级部门、公安机关及社会机构的沟通联系。

（二）工作机构

指挥中心下设现场处置组、宣传舆情组、学生教育疏导组、教职工教育疏导组、涉外/涉港澳台联络协调组、治安保卫组、后勤保障组。

1. 现场处置组

组长：安全保卫部部长、学生处处长

主要职责：

- (1) 根据指挥中心的决策，执行现场指挥，直接参与制止、平息事态；
- (2) 收集掌握现场出现的情况，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
- (3) 根据现场临时出现的情况，提出现场处理意见，采取应急措施。

2. 宣传舆情组

组长：宣传统战部部长

主要职责：

- (1) 拟定宣传口径，提供有效信息；
- (2) 负责校内各类媒体的管理工作；
- (3) 负责校外媒体的接待和联络工作，提供宣传口径；

(4) 负责与上级有关媒体主管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支援。

3. 学生教育疏导组

组长：学生处处长

主要职责：

- (1) 提供学生的基本信息；
- (2) 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引发事端的因素，掌握深层次、预警性信息；
- (3) 及时有效地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疏导；
- (4) 协助宣传舆情组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4. 教职员员工教育疏导组

组长：人事处处长

主要职责：

- (1) 提供教职员员工的基本信息；
- (2) 及时了解掌握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和引发事端的因素，掌握深层次、预警性信息；
- (3) 及时有效地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教育和疏导；
- (4) 协助宣传舆情组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5. 涉外/涉港澳台联络协调组

组长：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

主要职责：

- (1) 提供外籍、港澳台教师和学生的基本信息；
- (2) 及时有效地做好外籍、港澳台教师和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疏导，消减对抗情绪，缓和、化解矛盾；
- (3) 保持与国家外事（港澳台）部门、驻外使领馆或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联系。

6. 治安保卫组

组长：安全保卫部部长

主要职责：

- (1) 突安事件的现场维护，局面控制与监控跟踪；
- (2) 落实重点要害部门安全措施；校内交通管制，巡逻检查、门卫管理；
- (3) 加强与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的联系，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工作等。

7. 后勤保障组

组长：校园建设处处长

主要职责：

- (1) 负责现场伤员医疗救治，并与校外医院取得联系；
- (2) 保障通讯、网络畅通，加强函信的管理与控制；
- (3) 提供车辆、食宿，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三、运行机制

（一）信息预警和报告

1. 信息预警

学校各职能部门要经常研究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高度关注可能引起学生反应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关注重点事件、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日、重大灾情事件等对师生的影响；要及时关注事关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关注学校教学和管理中的事件对师生造成的影响，根据对信息和舆情的研判，作出预警，尽早解决实际问题。

2. 信息报告

报告人必须在获取信息的第一时间向校园 110（0571—86739110（杭州校区）或 0575—81503110（绍兴校区））或者学校安全保卫部报告信息，讲清事件发生的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人员信息等；同时，学校总值班和安全保卫部值班干部立即赴现场，并保持与报告人联系进一步了解详细信息。安全保卫部负责人立即向分管安全工作学校领导和学校主要领导报告。同时根据对事件性质向属地公安局报告。

（二）先期处置

安全保卫部负责人、学校总值班必须立即安排先期处置工作，派人赶赴现场控制局势、保护现场、掌握情况，并随时向分管校领导报告事件进展。

涉事部门或二级学院负责人赶赴现场，参与救援、处置，收集、整理涉事师生的基本信息，迅速通知师生家属，及时向家属通报有关情况。

（三）预案启动

学校分管领导接到事件报告后，迅速召集指挥中心成员会议，根据师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等事件等级，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或总体应急预案。

师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等事件的等级标准原则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同时，从我校的实际出发，根据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规模大小、激烈程度、可能造成危害的大小等，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未经批准，聚集人员 120 人以上走出校门进行或参与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的事件。

2. 重大事件（II 级）。未经批准，聚集人员 20 人及以下走出校门进行或参与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的事件。

3. 较大事件（III 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上升为热门话题之一，引发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

聚集人数不足 50 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4. 一般事件（IV 级）。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网络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出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

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四）预案运行

学校启动师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等事件处置预案后，指挥中心成员应立即按通知要求赶赴指定地点，各司其责。

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的处置

（1）本校发生特别重大事件后，需由党校办公室第一时间向党委主要领导、省教育厅、钱塘公安分局报告。由公安部门直接处理相关事件。

（2）指挥中心要充分动员党政工团组织及学院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院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

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非法集会、游行，指挥中心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还要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

(3) 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指挥中心要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如学校必须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4) 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2. 重大事件（II 级）的处置

(1) 指挥中心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需由党校办公室第一时间向党委主要领导、省教育厅、钱塘公安分局报告。必要时请公安部门予以帮助和支持。

(2) 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非法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件，立即

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必要时请公安机关予以帮助与支持。

3. 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

（1）事件爆发，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I级事件购应程序外，学校有关部门、学院应立即向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办公室立即向指挥中心主要领导汇报，研究决定启动本预案并报告省教育厅和公安部门。

（2）根据事件引发原因，指挥中心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及其主管校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应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学院学工办、辅导员和班主任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4. 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指挥中心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时，要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时，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分情况予以处置，迅速清除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

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苗头，学工部、人事处、安全保卫部人员和学院学生工作干部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若有困难，应及时报告指挥中心，协调解决。

四、扩大应急

发生特别重大师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事件采取本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时，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并向省教育厅报告，请求上一级部门支援。

五、应急结束

师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事件平息，影响逐步消除后，领导小组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批准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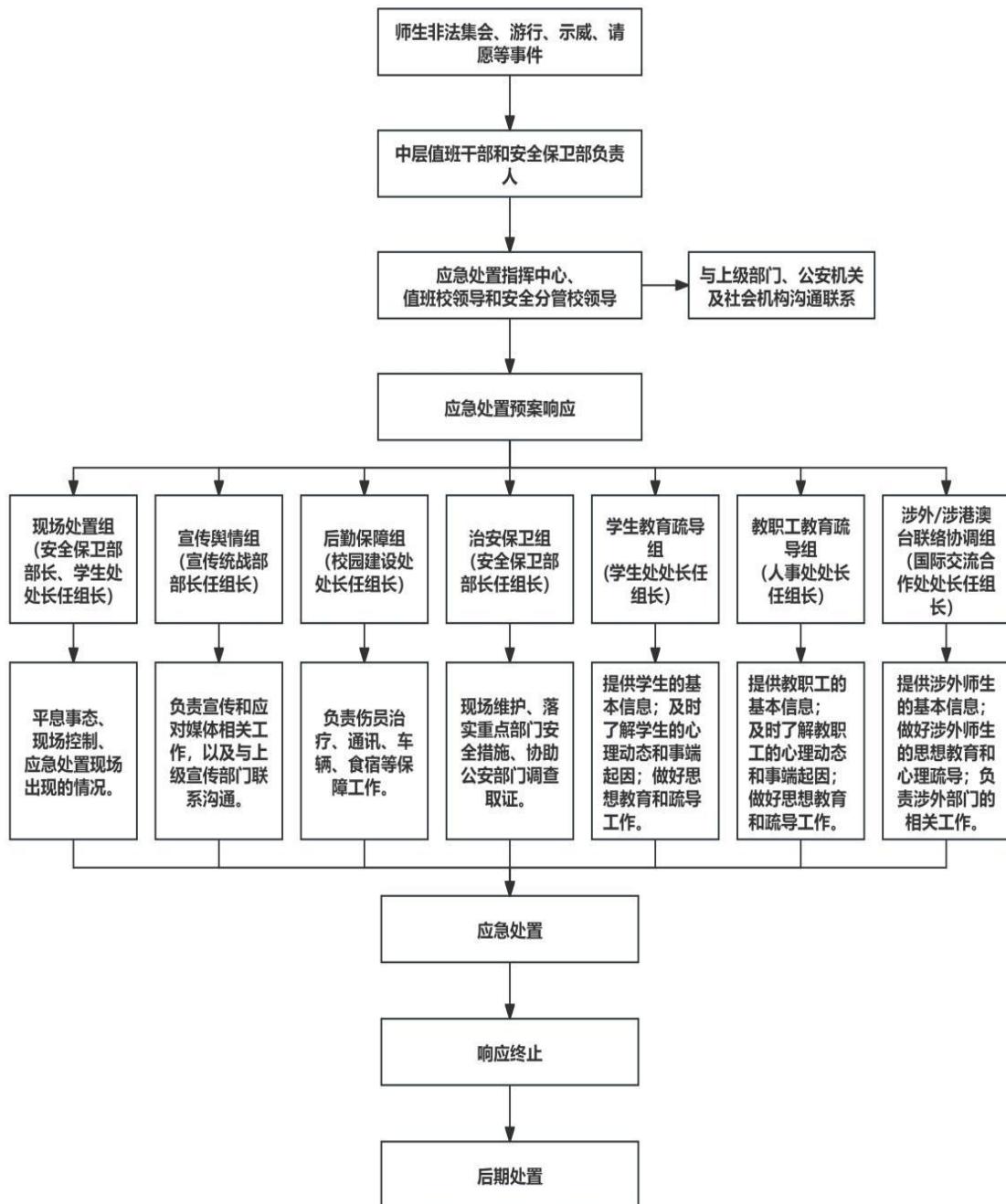
六、善后与恢复

1. 总结。事发部门和主要处置部门按规定时间书面总结事件发生的原因、处置的过程、处置的结果、教训等；提出以后的整改措施或意见，报指挥中心备案。

2. 处理。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事件的实质问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安抚和平定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3. 公布。指挥中心根据事件的性质、后果等，决定对校内外的通报，具体由宣传统战部实施。

处置流程图



附件 5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师生意外伤亡、失踪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大学校安全管理的工作力度，将师生人身安全防范教育落到实处，及时处理师生意外伤亡、失踪等事件，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浙江省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三）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用于处置发生在学校范围内师生意外伤亡、失踪事件等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四）工作原则

师生意外伤亡、失踪事件应遵循“以人为本、救治优先，快速果断、防止扩大”的原则。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救援等措施救助受伤师生，保护好现场，并

通知有关部门，加强对其他师生的宣传教育，安抚情绪，快速排除隐患，防止和控制事态继续发展。

二、组织体系

（一）指挥机构

总指挥：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值班校领导）
成 员：党校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工部、人事处、教务处、安全保卫部、校园建设处负责人、二级学院（副）书记。

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校办或绍兴校区管理办公室。指挥中心在接到发生师生意外伤亡、失踪等事故报告时即开始工作。

指挥中心的任务：

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部署学校稳定工作。全面负责事态的判断、处置的决策、力量的调动和与上级部门、公安机关及社会机构的沟通联系。

（二）工作机构

指挥中心下设现场处置组、宣传舆情组、学生教育疏导组、教职工教育疏导组、涉外/涉港澳台联络协调组、治安保卫组、后勤保障组。

1. 现场处置组

组长：安全保卫部部长

按事态性质、范围，根据指挥中心的决策，立即组成事发现场处置组和医疗现场处置组。

主要职责：

(1) 师生意外伤亡、失踪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协调宣传统战部、学工部、教务处、校园建设处、数字化建设管理中心、安全保卫部等部门负责人、涉事部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展开工作；

(2) 根据指挥中心的决策，执行现场指挥，直接参与组织现场救援，掌控事态发展；

(3) 根据现场情况，保护现场，必要时可封锁现场；

(4) 收集掌握现场情况，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

(5) 根据现场临时出现的情况，提出现场处理意见，采取应急措施。

2. 宣传舆情组

组长：宣传统战部部长

主要职责：

(1) 拟定宣传口径，提供有效信息；

(2) 负责校内各类媒体的管理工作；

(3) 负责校外媒体的接待和联络工作，提供宣传口径；

(4) 负责与上级有关宣传统战部门和媒体主管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支援。

3. 学生教育疏导组

组长：学生处处长
成员：学工部、明理学院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副）书记。

主要职责：

- (1) 提供学生的基本信息；
- (2) 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引发事端的背景因素，掌握深层次、预警性信息；
- (3) 有效地做好学生及其家属的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
- (4) 有效地做好学生所在班级、室友的心理辅导工作；
- (5) 协助宣传舆情组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4. 教职工教育疏导组

组长：人事处处长
成员：宣传统战部、人事处、工会办、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 提供教职工的基本信息；
- (2) 及时了解掌握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和引发事端的背景因素，掌握深层次、预警性信息；
- (3) 及时有效地做好教职工及其家属的思想教育和疏导，尤其是伤亡者家属的安抚接待工作；

(4) 协助宣传舆情组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5. 涉外/涉港澳台联络协调组

组长：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

主要职责：

- (1) 提供外籍、港澳台教师和学生的基本信息；
- (2) 及时有效地做好外籍、港澳台教师和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疏导，消减对抗情绪，缓和、化解矛盾；
- (3) 保持与国家外事（港澳台）部门、驻外使领馆或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联系。

6. 治安保卫组

组长：安全保卫部部长

主要职责：

- (1) 突发事件的现场保护，现场秩序维护；
- (2) 协助现场救援、救助；
- (3) 校内正常教学秩序维护；
- (4) 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工作等。

7. 后勤保障组

组长：校园建设处处长

主要职责：

- (1) 负责现场伤员医疗救治，并与校外医院取得联系；

(2) 提供突发事件范围内校园各类设施、设备的信息和调度，应急排除现场存在扩大危害的潜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

(3) 提供车辆、食宿，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三、运行机制

(一) 报告程序

获悉师生意外伤亡和失踪信息的知情人（包括发现人、当事人等），迅速向安全保卫部值班室（86739110）电话报告，并简要地描述所知事件发生的主要时间、地点、伤亡程度、人员等基本信息。安全保卫部值班室接到报告时立即通知保卫值班人员、学校中层值班干部赶赴事发现场，并向安全保卫部负责人报告，同时通知校卫生所，安全保卫部负责人立即报告分管校领导，通知涉事师生所在部门或二级学院、安全保卫部负责人必须立即安排先期处置工作，派人赶赴。

(二) 先期处置

现场控制局势、保护现场、掌握情况、参与救援，并随时向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事件进展。涉事部门或二级学院负责人赶赴现场，参与救援、处置，收集、整理涉事师生的基本信息，迅速通知师生家属，及时向家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家属情绪稳定，并做好家属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三）启动应急预案

分管校领导接到师生意外伤亡、失踪突发事件报告后，视情况决定启动本应急预案。

（四）预案运行

学校启动本预案后，指挥中心成员应立即按通知要求赶赴指定地点，各部门（二级学院）各司其责，立即展开工作。

（五）预案实施

学校指挥中心、各职能部门、涉事部门或二级学院主要职责和工作程序：

（1）指挥中心快速汇总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上报事件信息，做好突发事件中承担整个应急处置的联络协调工作。

（2）现场处置组立即赶赴现场。到现场的处置组成员应相互协作、各司其职。立即协调紧急救治伤亡人员，进行现场保护和人员疏散，安抚现场群体情绪，控制现场秩序，阻止伤害扩大，消除现场潜在危害隐患（触电、坠楼、溺水伤亡突发事件立即采取措施阻断伤害的根源，触电的要第一时间切断电源，坠楼、溺水的要组织疏散危险区域人员，阻止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围观和无安全措施的救援）；开展现场调查，形成基本报告。

(3) 宣传舆情组迅速向现场处置组收集信息，及时对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上报指挥中心，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4) 学生教育疏导组或教职员员工教育疏导组及时联系上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联系学生或教职员员工家属，并做好家属的接待工作。

(5) 涉外/涉港澳台联络协调组保持与国家外事（港澳台）部门、驻外使领馆或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联系；及时有效地做好外籍、港澳台教师和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疏导，消减对抗情绪，缓和、化解矛盾。

(6) 各指挥中心成员部门必须坚守岗位，恪尽职守；按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指挥中心或现场处置组的指示，做到传达到位、人员到位、执行到位。以快速、正确、有力的措施处置突发事件。若校方处置突发事件有困难时可及时报请公安介入。

(六) 扩大应急

发生特别重大意外伤亡、失踪突发事件，采取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时，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按照《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扩大应急处置，并向省教育厅报告，请求省教育厅或省政府的支援。

(七) 应急结束

师生伤亡或失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后，伤亡师生已送医院救治，现场秩序基本稳定或恢复正常，校园舆情基本平稳，指挥中心办公室向总指挥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并进入善后处置阶段。

（八）善后处置

学工部或人事处统一负责受伤师生后续救治，家属接待、沟通、死亡师生后事安排，伤亡学生朋辈群体心理辅导等工作的组织协调，具体工作由师生所在部门或二级学院负责。

1. 总结。各部门工作按学校突发事件总体预案职责分工展开各项善后工作，并就事件原因、处置应对等进行深刻分析，形成书面报告，上报指挥中心。

2. 处理。安全保卫部、人事处或学工部等相关部门和涉事师生所在部门或二级学院对师生伤亡或失踪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视频监控、现场照片、实物、痕迹、笔录、口供、旁证等)，厘清责任，按国家有关法律或学校有关规定，追查有关负责人、当事人责任，确定学校责任，研究是否需要合理补偿涉事师生及家属，提出建议，提请学校会议审议。

3. 公布。指挥中心根据事件的起因、过程、后果等，决定对校内外通报师生伤亡或失踪突发事件信息，具体由宣传统战部实施。

处置流程图

